**上海沁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帝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18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沁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洋，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相梅，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帝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刚，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某某。

上诉人上海沁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运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1)虹民二(商)初字第7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沁运公司之委托代理人汪洋，被上诉人上海帝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高公司)之委托代理人吴刚到庭参加诉讼。王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帝高公司接受沁运公司委托于2010年12月18日出运一批运单号为730－86110231的货物，并出具付款单位为沁运公司、金额为2,450元的空运费发票，沁运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支付了相应款项。帝高公司又于同年1月31日出运一批运单号为057－59319XXX的货物，并出具付款单位为沁运公司、金额为133,549.50元的空运费发票。帝高公司前后两次出运货物所依据的托书形式上一致，并均盖有沁运公司公章。王某某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王某某承诺运单号为057－59319XXX的货物运费人民币133,549.50元整在6月18日付一半运费，另一半运费在7月3日付清，如届时运费未付，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嗣后，因帝高公司催讨无果，故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沁运公司与王某某共同支付运费133,549.50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帝高公司接受沁运公司委托从事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为其提供了运输服务，沁运公司也支付过运费，帝高公司与沁运公司之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合法成立。至于帝高公司完成本案所涉运输服务是否为沁运公司所托，沁运公司以帝高公司提供的合同以及两份沁运公司托书均非其所出为由予以否认，但两份托书形式上一致，且沁运公司已就第一份托书所发生的货物运费完成支付，再结合王某某陈述的其以沁运公司名义走账、对外出具发票等情况，则可以认定帝高公司有理由相信与之发生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方为沁运公司，故沁运公司应当支付运费。而王某某出具了书面承诺，表明其自愿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故王某某应当共同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

原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上海沁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王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帝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133,549.5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0.99元，减半收取1,485.49元，财产保全费1,187.74元，均由沁运公司与王某某负担。

原审判决后，上诉人上海沁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帝高公司提供的《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托书》及《保函》上的公章均系伪造，与沁运公司在工商局备案的公章有明显差异，帝高公司提供的《托书》格式明显与沁运公司的《托书》格式不同；2、王某某与沁运公司之间仅为委托走账及代开发票关系，王某某对外接单均以其个人名义，故其所接业务与沁运公司无涉；3、帝高公司提供的托单上记载的“中山北路近西藏北路某号某室”是王某某自行租赁的房屋，并非沁运公司经营地，运费确认书是帝高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直接到该地址找到王某某要求其出具，而在帝高公司已经持有协议书、托书及保函的情形下，无须要求王某某个人再出具任何确认书，可见帝高公司是知道业务属王某某个人；4、本案运输业务是他人冒用沁运公司名义进行的，属于无权代理，对沁运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5、帝高公司并未对委托单位进行必要的审查，未尽善良注意义务，因此王某某的行为也不构成表见代理。请求二审撤销原判，驳回帝高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上海帝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答辩称：其与沁运公司发生的两笔业务均与上诉人的业务员凌晓燕联系，两笔业务的托书、协议书与保函上加盖的印章均一致，原审中王某某确认其挂靠在沁运公司名下开展业务，因此王某某的行为代表沁运公司，相应后果应由沁运公司承担。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王某某未发表陈述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二审中，上诉人沁运公司认可第一笔业务系由王某某介绍，且由其与帝高公司联系。

本院认为，上诉人沁运公司虽然否认与王某某系挂靠关系，但其为王某某对外签订合同盖章、走账及开具发票，其允许王某某使用其名称、账号，应属挂靠关系。沁运公司所确认的其与帝高公司的2,450元的运输业务亦由王某某代表沁运公司与帝高公司洽谈及联络，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书、托书、保函等加盖了帝高公司的印章，帝高公司向沁运公司开具了发票，也收到了从沁运公司账上支付的价款，整个交易过程已经完成，因此，帝高公司将王某某认作沁运公司的业务代表并无不当之处。本案系争交易亦由王某某联系，采用相同的交易方式，因此交易对象也应为沁运公司。对于系争业务的价款金额，有托书、发票、保函为证，且由王某某出具书面承诺予以认可，故本院对该金额予以确认。沁运公司应向帝高公司支付相应的运输价款。王某某在书面承诺中表示愿意承担付款责任，系债的加入，原审判令其与沁运公司共同承担付款义务并无不当。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70.99元，由上诉人上海沁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汤征宇

代理审判员 庄龙平

代理审判员 邵美琳

二○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王乐轶



**在线查看此案例**